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西南區
承辦人：黃婉玲
電話：02-27208889分機2207
電子信箱：az96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政三字第1120137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函、附件2_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 (27870162_1120137253_1_ATTACHMENT1.pdf、27870162_112013725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2年9月1日法廉字第11205003510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法務部112年6月30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112年9月1日生效，係以申報人之交件日判斷是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有關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19點第8項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1,000元以下，均應計入20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



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19萬9,000元、甲幣交易價額700元、乙幣交易價額800元、丙幣交易價額900元，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20萬元之申報標準；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1,000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修正理由已敘明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人須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之繁瑣，爰規範上開但書規定（附件2）。

四、鑒於虛擬資產之發展實務尚須關注國際組織之定義及指引，本府將隨法務部更新相關資訊後通函周知本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

副本： 電子公文
2023/09/26 08:44:50

